**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2025年购置相机及配件项目**

**项目编号：NXTD-25081**

**采 购 人：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314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0404)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_Toc1872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_Toc22866)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2](#_Toc1700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_Toc11779)

[第七章 采购合同范本 42](#_Toc232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65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TD-25081

项目名称：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2025年购置相机及配件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相机、相机镜头、稳定器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9日 23时59分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或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至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进行报名，报名时请将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报名成功后免费领取一套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

联 系 人：杨超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143号

联系方式：0951-5167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罗雅曦、张媛媛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2025年购置相机及配件项目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2 | 采购人：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  联系人：杨超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143号  电 话：0951-516727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项目负责人：罗雅曦、张媛媛  电 话：0951-5127788  邮 箱：tdzb2020@126.com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
| 6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7 |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 11 | 报价方式：☑总价□单价□费率□折扣 |
| 12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踏勘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4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 |
| 15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7-23 09:00: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5楼） |
| 17 | 开标时间：**2025-7-23 09:00:00**  开标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5楼） |
| 18 | **核心产品：型号1相机** |
| 1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
| 2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
| 22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 23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经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一致协商，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7500.00元。  收取形式：转账  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  收取时间：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
| 2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及质疑：  已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在2025年7月18日下午17：00时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质疑接收：  联系单位：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51-5127788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
| 25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创新产品等政策。 |
| 26 |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6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U盘1个（含Word版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PDF版）。  （2）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 号）文件执行。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

35.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1.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商务部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供应商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到货开箱验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 。

**4.质保期：**三年。

**5.其他商务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材料，须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型号1相机  **（核心产品）**  (进口) | ★数码照相机；  有效像素≥4500 万有效像素，图像感应器尺寸：36×24毫米（35mm 全画幅）；  ISO感光度设定ISO 50-51200(可扩展至 ISO 50-102400)；可用的自动对焦点位≧5800；  自动对焦方式：面部+追踪、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扩展自动对焦区域、扩展自动对焦区域、区域自动对焦、大区域自动对焦、大区域自动对焦；  自动选择时的可用自动对焦区域≥1053；  快门类型：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支持眼控对焦；  支持相机内高分辨率放大功能≥1.79亿像素；  ★记录尺寸：8K DCI（8192×4320），8K UHD（7680×4320），4K DCI（4096×2160），4K UHD（3840×2160），全高清（1920×1080）；  记录媒体：双卡槽，CFexpress2.0存储卡，SD/SDHC/SDXC存储卡；  连拍速度≥30 张/秒；  机械快门≥12；  取景器：OLED彩色电子取景器，约576万点；  ★取景器眼点：约20-25mm；  具有 WIFI、NFC、蓝牙功能；  短片记录格式：MP4、RAW；  HDMI输出；  含24-105镜头。  每套配备：原装电池\*2、原装充电器\*1、CFexpress Type B 存储卡\*2（容量≧256G，★最高读取速度：1800MB/S,最高写入速度：1650MB/S,持续写入速度：850MB/S，企业级存储技术的运用，专业级 PCle3.0接口；支持 4K-8K Raw 视频录制）、读卡器\*1（兼容ESSENTIAL 锐速系列CFexpress Type B存储卡，四合一ESSENTIAL读卡器，USB3.2）、22L相机包\*1；相机三脚架\*1（材质：碳纤维；自重≥3.38kg；承重≥10kg）。  ★为了产品质量，需要提供厂家开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加盖鲜章）。 | 4 | 套 |
| 相机镜头  (进口) | 该设备是核心产品的配套设备；  镜头焦距：24-70mm；  镜头结构：15-21；  光圈叶片：9片；  最小光圈：22；  最近对焦距离：广角端：0.20-0.25米，远摄端：0.35-0.40米；  最大放大倍率：约0.24倍（24mm时），约0.3倍（32mm时），约0.22倍（70mm时）。 | 2 | 支 |
| 相机镜头  (进口) | 该设备是核心产品的配套设备；  镜头焦距 70-200mm；  镜头结构15-18；  光圈叶片11片；  最小光圈22；  最近对焦距离0.45-0.50米；  最大放大倍率：约0.3倍。 | 2 | 支 |
| 相机镜头  (进口) | 该设备是核心产品的配套设备；  镜头焦距：15-35mm；  镜头结构：12-16；  光圈叶片：9片；  最小光圈：22；  最近对焦距离：0.25-0.30米；  最大放大倍率：约21倍。 | 2 | 支 |
| 2 | 型号2相机  (进口) | ★数码照相机；  有效像素≥2600万有效像素，APS-C；  对焦点≥700ge ；  ISO感光度：ISO 50-102400；  连拍速度：最高约11张/秒；  记录尺寸：4K 120P；  14+级动态范围；  镜头焦距18-135mm，最小光圈3.5，最大光圈5.6。  每套配备：原装电池\*2、原装充电器\*1、存储卡\*2（读取速度280MB/s，写入速度150MBMB/s；符合UHS速度等级3 (U6),以及UHS影片速度等级60(V60)规范；支持4K视频录制）、读卡器\*1（SD/micro SD 双槽读卡器；USB 3.2 Gen1接口；支持存储卡：SD/TF）、22L相机包\*1。  ★为了产品质量，需要提供厂家开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加盖鲜章）。 | 2 | 套 |
| 3 | 型号3相机  (进口) | 有效像素≥2010万有效像素，APS-C画幅；  感光度ISO 100~32000，800，2500双基础ISO；  对焦点：495个；  14+级动态范围；  记录媒体：双卡槽，CFexpress/SD；  镜头焦距：18-50mm,镜头结构10组13片；  最大光圈F2.8；  最小光圈F22，最近对焦距离≥0.2m；  最大放大倍率约0.33倍。  每套配备：原装电池\*2、原装充电器\*1、存储卡\*3（读取速度280MB/s，写入速度150MB；符合UHS速度等级3 (U6),以及UHS影片速度等级60(V60)规范；支持4K视频录制）、读卡器\*1（SD/micro SD双槽读卡器；USB 3.2 Gen1接口；支持存储卡：SD/TF。）、22L相机包\*1、相机三脚架\*1（材质：碳纤维；自重≥3.38kg；承重≥10kg）。  ★为了产品质量，需要提供厂家开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加盖鲜章）。 | 1 | 套 |
| 4 | 型号4相机  (进口) | ★全画幅单芯片 CMOS 影像传感器；  储存格式：XAVC Intra、XAVCLong；  有效像素数≧1000 万；  双卡槽：CFexpress、SD 存储卡；  XAVC Intra：XAVC S-I 4K ：59.94p 最大 600Mbps(VBR)、50p最大 500Mbps(VBR)、29.97p 最大 300Mbps(VBR)、23.98p 最大240Mbps(VBR)、25p 最大 250Mbps(VBR)XAVC S-I HD： 59.94p最大 222Mbps(VBR)、50p 最大 185Mbps(VBR)、29.97p 最大111Mbps(VBR)、23.98p 最大 89Mbps(VBR)\25p 最大93Mbps(VBR)；  4:2:2 10bit 支持所有机内可选录制格式，全尺寸 HDMI，支持外录 4.2K 16bit RAW；  白平衡模式：AWB 自动/AWB自动：环境/AWB 自动：白/日光/阴影/阴天/白炽灯/荧光灯：暖白色/荧光灯：冷白色/荧光灯：日光/闪光灯/水中自动；  液晶屏；3.0 型 144 约万像素；  ISO：可扩展至 ISO409600。  每套配备：原装电池\*2、原装充电器\*1、CFexpress Type A存储卡\*2（最高读取速度：1800MB/S，最高写入速度：1650MB/S，持续写入速度：850MB/S，★终身质保）、读卡器\*1（CFexpress Type A型单槽读卡器，USB 3.2 10Gbps。）、22L相机包\*1相机三脚架\*1（材质：碳纤维；自重≥3.38kg；承重≥10kg）。  ★为了产品质量，需要提供厂家开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加盖鲜章）。 | 1 | 套 |
| 相机镜头  (进口) | 该设备是型号4相机的配套设备；  焦距24-70；  镜头结构（组-片）15-20；  最大光圈（F）2.8；  最小光圈（F）22；  光圈叶片：11。 | 1 | 支 |
| 相机镜头  (进口) | 该设备是型号4相机的配套设备；  焦距70-200；  镜头结构（组-片）14-17；  最大光圈（F）2.8；  最小光圈（F）22；  光圈叶片：11。 | 1 | 支 |
| 相机镜头  (进口) | 该设备是型号4相机的配套设备；  焦距16-35；  镜头结构（组-片）13-16；  最大光圈（F）2.8；  最小光圈（F）22；  光圈叶片：11。 | 1 | 支 |
| 5 | 稳定器 | 负载能力≥4.5kg，可承载微单/电影机的镜头组合，可通过遥感控制云台或镜头焦段，支持无线蓝牙直连技术，支持无线快门和无线变焦控制；  平移方向、俯仰方向、横滚方向可控转速均不低于360°/秒；  机械限位范围：平移轴无限位，横滚轴-95°至240°，俯仰轴-112°至214°；  电池容量≥2970毫安时，待机时间≥13小时，配备1.8英寸彩色OLED触摸屏，具有自动轴锁功能，具备横竖拍切换功能；  提供两年的随心换保险服务。 | 4 | 套 |
| 6 | 无线麦克风 | 指向性：全指向；  最大传输距离≥250米；  频率响应：50Hz至20kHz；  等效噪声：21dBA；  双通道录音；  自带8GB内存；  存储长达≥14小时。 | 1 | 套 |
| 7 | 灯棒 | 最大输出功率：20W；  最大输入功率：25W；  工作电流：1.05A；  CCT：2500K~7500K；  CRI：95；  TLCI：98；  控制方式：手动，Sidus Link APP，DMX；  遥控距离(蓝牙)≤80m/262.5ft。 | 1 | 个 |
| 8 | 型号5运动相机 | 传感器类型：CMOS；  传感器尺寸≥1 英寸；  有效像≥6400万；  镜头参数：焦距：20mm；  最大光圈：F2.0；  拍摄性能：延时摄影，轨迹延时，运动延时，慢动作，HDR 视频，普通视频；  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 秒至 1 秒录像：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视频存储最大码流：130Mbps 支持文件系统：exFAT；  视频格式：MP4；  无内置储存，可通过 microSD卡插槽拓展内存；  整机、收音端\*1、续航手柄\*1、迷你三脚架\*1 收纳包\*1、增广镜\*1、提供两年的随心换保险服务；  每套配备：存储卡\*2（容量:256GB；最高读取速度:175MB/S；最高写入速度:150MB/S）、读卡器\*2（SD/micro SD 双槽读卡器；USB 3.2 Gen1接口；支持存储卡：SD/TF）。 | 4 | 套 |

1.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需提供的资料**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
| 7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5 |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6 |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 7 |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 〕275 号）文件，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绿色、创新产品：**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规定，落实绿色发展采购政策；落实支持创新采购政策。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 **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符合招标文件定的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
| 2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38 |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基础分为30分，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 分，加至38分为止。  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 分，减完为止。  **注：1.针对重要技术指标及正偏离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标产品的说明书、功能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要技术指标未提供或不满足作扣分处理，正偏离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重要技术指标及正偏离技术指标需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标注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文件中标记相应参数。**  **2.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或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者，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 |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7 | 投标人根据对采购内容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流程步骤、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设备安装调试、经济处罚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实施工作流程科学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进度计划拟定清晰明确、进度保证措施详实可靠、经济处罚内容详细有力的，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实施工作流程具体，实施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计划拟定明确有关键表述、进度保证措施全面，经济处罚内容有效的，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齐全，实施工作流程、实施步骤均有框架性要点内容表述，供货配送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条款有对应表述、经济处罚力度轻的，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片面，实施工作流程粗略、实施步骤表述含糊、供货配送工作进度计划拟定空洞、进度保证措施表述笼统、经济处罚无约束作用，整体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 7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情况提供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质保承诺等内容）：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质保承诺。内容完善具体，有对应质量问题处罚的得 7 分；  有质量保障体系，可行的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质保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完善但无对应质量问题处罚的得 5 分；  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缺少可行的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且无对应质量问题的处罚，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质保承诺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内容无针对性且执行不具备操作性，没有质保承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10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流程、售后服务承诺、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故障应急措施、专业维护队伍或人员的安排、现场服务到位时间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2 分；投标人仅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内容详细具体、响应到位，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流程清晰，出现问题能够快速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支持，满足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流程具有系统性，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欠缺，有售后服务体系，有问题解决方案，但缺乏针对性与可行性，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的，得 4 分；  仅能够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的措施内容、响应不及时、处罚措施以及简单的售后服务流程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 | 3 |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设备操作、设备保养、设备培训以及培训计划（含培训老师情况、时间及次数）、培训内容）：  培训方案目标明确、计划安排合理，内容详尽且多样化，培训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目标明确、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培训措施可行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7 | 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3.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到货开箱验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甲方、专家、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的最终报价。  2.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商务条款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二）技术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备注  （页码） |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三）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条款提供。**

**（四）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条款提供。**

**（五）售后服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六）培训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培训方案条款提供。**

**（七）类似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类似业绩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人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身份证反面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身份证反面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  |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1]](#footnote-0)。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4：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本单位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1.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